

#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东海职院〔2024〕104号

## 关于成立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材选用工作，确保教材选用质量和适用性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“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”，现将组成成员和工作职责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委员会成员

主任：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（或常务副校长）

副主任：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

委员：各教学学院（部）院长或主任、校党委宣传部负责人、教务处处长、教务处分管教材工作副处长、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人、学生工作处负责人、行企业专家 1-2 人。

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教务处长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教材选用的日常管理工作；行企业专家人选根据每次教材征订、选用等专项工作需要邀请不同技术背景专家。

### 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，制定教材选用的标准和程

序。

（二）对各学科拟选用的教材进行全面细致的评估和审核，确保教材符合教学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。

（三）充分考虑学科特点、学生实际情况和教学大纲要求，确保教材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。

（四）监督教材选用工作的全过程，保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选用机制。

（五）及时收集师生对选用教材的反馈意见，为教材的调整和完善提供依据。

（六）加强与各教学单位的沟通与协作，共同推动教材选用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七）参与教材选用相关的调研和研讨活动，不断提升教材选用工作的水平。



---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4年9月26日印发

---